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相 對 人 賴自強

魯政華

蔡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當事人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977,510元本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4,629,446元，並於同年2月4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卷第197頁、第201頁）。嗣抗告人對原審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原審於同年2月18日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2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仍未繳納等情，亦有駁回裁定，送達證書及同年2月26日民事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

01 稽（見原審卷第209頁至第211頁、第21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
02 明，抗告人之起訴顯不合法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
03 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原
04 審駁回其就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為之抗告並不合法為由，
05 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既係起訴請求相對人連
06 帶賠償582,977,51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原審命抗
07 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自僅屬原審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
08 之裁定，而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應不得對之提起抗
09 告。抗告人對上述不得抗告之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，其
10 抗告為不合法，原審予以駁回，並以抗告人未依法繳納裁判
11 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2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7 法 官 劉定安

18 法 官 劉傑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2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王秋淑

26 附註：

27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8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9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30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3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